

## 近期大事

三、3 月 13-15 日在 KPCC 有西班牙语特会。

四、3 月 20-21 日在 KPCC 有青年在职圣徒和家庭的交通聚会。

## 第八篇 基督—受咒詛並掛在木頭上的那一位

首先，我們要對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美妙的救贖工作有更深的珍賞。藉着成為那受咒詛的，基督不僅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也為我們擔受咒詛，甚至成了咒詛。我們要思想這件很有意義的事。其次，我們要從律法的咒詛下得釋放，使我們得享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包羅萬有的靈，也就是美地的實際。

### 1. 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預言，基督將是掛在木頭上的被咒詛者；在此我們有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被掛在木頭上者的預表

申二一 22~23 預言，基督將是掛在木頭上的被咒詛者；在此我們有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被掛在木頭上者的預表（彼前二 24）。申二一 22~23 說，“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處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……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。”摩西說了這則典章，而彼得在他的書信裏，應用了摩西所說的，並指明這是預言基督。彼前二 24 說，“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着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彼得將摩西所說罪犯被處死掛在木頭上這件事，應用於基督的釘十字架。基督的釘十字架，應驗了該死的罪犯要被掛在木頭上的這則預言。

### 2. 咒詛的起源是人的罪

咒詛的起源是人的罪（創三 17 下，羅五 12）。人犯了罪之後，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咒詛。因此，咒詛的起源是人的罪。神在亞當犯罪之後，發出咒詛，說，“地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。神在亞當犯罪之後，發出咒詛，說“地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。”（創三 17 下）亞當和夏娃犯罪後，神沒有咒詛他們，乃是咒詛蛇（15），也咒詛地（17）。為這緣故，亞當的後裔都間接地被帶到咒詛之下。

身為亞當的後裔，所有的罪人都在咒詛之下；亞當把我們眾人都帶到咒詛之下。咒詛至終就是死亡；死亡，包括其他一切的苦難，乃是咒詛的終結。

### 3. 咒詛是藉着律法完成的，因為律法施行咒詛

咒詛是藉着律法完成的，因為律法施行咒詛（加三 10）。人犯了罪，那是源頭；結果就帶進咒詛。咒詛正式形成，卻是藉着律法。沒有律法，咒詛就不算咒詛，甚至罪也不算罪。有了律法，就把咒詛施行在人身上，所以加三 10 說，“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着：‘凡不常常照着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’”我們要看見，不只罪和咒詛之間有關聯，咒詛和律法之間也有關聯。律法使咒詛正式形成。

咒詛是律法賜下之後才正式形成的；如今律法宣告說，亞當所有的後裔都在咒詛之下

咒詛是律法賜下之後才正式形成的；如今律法宣告說，亞當所有的後裔都在咒詛之下（羅五 13）。使徒彼得承認並看見申命記二十一章所說犯罪的人被掛在木頭上，乃是預表基督的釘十字架（彼前二 24）。保羅進一步應用，把掛在木頭上之人所受的咒詛聯於律法。是律法使咒詛正式形成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寫加拉太書，因為他要幫助加拉太信徒轉離律法。他們受律法打岔，想要守律法，想要靠律法得以完全；但保羅告訴他們：“你們為什麼要回頭去守律法？是律法使你們受咒詛。你們知道罪帶進咒詛；但咒詛是直到律法進來才正式形成。現在你們回到律法裏，要守律法，就是重新把自己放在咒詛之下。”保羅的陳明很有技巧，他不僅認定基督的釘十字架就是被掛在木頭上，也把這件事聯於咒詛，因為他知道摩西說過，凡被掛在木頭上的都是神所咒詛的。

### 4. “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：‘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’”

“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：‘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’”（加三 13）。這一節乃是本篇信息最緊要的点。什麼是“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”？許多人都熟悉“救贖”的真理，這真理被所有的基督徒接受。我們知道，救贖的意思就是“買回來”。許多基督徒都會唱救贖的詩歌，但我們是從哪裏被贖出來？許多人會說，“我們是從罪裏被贖出來。”這並不正確。我們不是從自己的罪裏被贖出來。撒但擄掠我們，把我們拉到罪裏，使我們墮落成爲罪人，這件事是合法的麼？撒但進到人裏面，完全是不法、非法的行爲。所以基督來救贖我們，不是把我們從罪裏贖出來。這就好比有人偷了我的手錶，我不必付費給小偷，以取回手錶。小偷拿走我的手錶是不合法的，為什麼還要我付代價贖回？同樣的，罪是不合法地擄掠了人，所以不該要基督出代價把原來屬祂的人從罪裏贖出來。當然基督也不是把我們從撒但手中贖出來，因為撒但擄掠我們也是不合法的。那麼，我們是從哪裏被贖出來？保羅在加三 13 啓示這項奇妙的真理：基督“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”。

人是神按着祂的形像，照着祂的樣式造的（創一 26）。人受造是要作神的彰顯和代表。神的律法向人所施行的要求，乃是要人彰顯神。但因着人犯罪，全人類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不再彰顯神（羅三 23）。律法在人身上正確並合法地施行要求，期望我們這些落在罪中的罪人能彰顯神並代表神。但是人達不到律法的要求，反而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因此律法就使咒詛啓動並正式成立了。所以，基督來完成的救贖工作，不是要贖出我們脫離罪或撒但的權勢，乃是要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我們可以說，我們是得救脫離罪，是從撒但手中被救拔出來；但我們得贖，是基督“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”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將我們從律法的咒詛帶出來的偉大工

作，祂作工擔當我們的罪，併除去咒詛（加三 13，彼前二了，24）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一件偉大的工作。每個主日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擘餅喝杯，記念基督為我們所經過的過程時，需要對這事有更深的珍賞。我們的主日聚會不能像例行公事，守儀式般的唱詩歌，重複宣讀歌辭，裏面卻沒有深深感覺到，墮落的人都在咒詛下，乃是因着基督花了極重的代價，我們才能坐在主的桌子前。我們若看見這事，就會流淚向主說，“主啊，我實在不配！我不只是犯了罪，甚至還落到咒詛下；我不只受了審判，我也受咒詛。”許多人參加擘餅聚會時沒有這樣的領會，反而輕率、隨便。

有弟兄見證，早期李弟兄參加擘餅聚會的時候，坐在那裏就流下淚來，因為他的深處被神的恩典和憐憫摸着。我們有多少人在擘餅聚會中流過淚？有多少人被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摸着，看見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？這實在是我的負擔。我們週週來擘餅聚會，應該滿了深重的感覺，到一個地步能情不自禁向主發出感謝和讚美。擘餅聚會不是履行義務，唱唱詩歌，重複宣讀歌辭而已。我們裏面要深深被摸着：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是何等偉大的工作；本該是我們被掛在木頭上，但基督為我們的緣故被掛在木頭上，甚至為我們成了咒詛。

##### 5.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為我們成了咒詛，“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着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”

“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着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”（加三 14）我們該記得，基督不只是個好人或義人，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為我們完成救贖、擔受咒詛和罪的那一位，使我們得以享受亞伯拉罕的福。

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神為着地上的萬國，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（創十二 3）。這應許已經成就了，這福已經在基督裏，借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（加三 1、13~14）。藉着基督的來，這應許得了成就。基督來成為肉體，借十字架的救贖使神的應許得了成就，這福已經臨到了萬國。如果我們還在律法的咒詛下，基督就不能直接把我們帶到亞伯拉罕的福裏。只要我們還在咒詛下，我們就不能自由地有分這應許之福。因此，基督需要完成救贖的工作，成為咒詛，滿足神公義律法的要求。藉此，我們這些在律法下受咒詛的罪人能得着自由，有分於並享受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應許，就是那靈。

加三 14 的上下文指明，那靈就是神為着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也是信徒藉着相信基督所接受的（2、5）。所應許的那靈，意思並非那靈是憑着應許，乃是那靈等於應許。應許就是那靈自己。保羅得着異象和啟示，將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中關於後裔和地的應許聯於那靈。在加拉太書，加拉太信徒還想回到律法去，因此保羅對他們很有負擔。在三 2，他說，“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，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”在五節又說，“這樣，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”保羅的意思是：你們還這麼喜歡律法麼？律法定罪你們，使你們受咒詛，只要你們還在咒詛下，就與亞伯拉罕的福無關了。

按照申命記裏的典章所述，“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處死

……將他掛在木頭上，……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。”

（二一 22~23）基督就是被掛在木頭上的那一位，祂替所有的人擔受了咒詛併成為咒詛。基督已經“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”（加三 13），我們不要再回去守律法，不要再回到律法的咒詛下；我們已經得釋放，能享受亞伯拉罕的福。保羅滿有負擔，要我們忘掉律法，只接受那靈，供應那靈。在保羅的領會裏，那靈就是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美地。美地是基督，但保羅更強調，如今那作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已經成了終極完成的那靈。這賜生命、終極完成、包羅萬有、複合的靈，就是美地的實際。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，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預表（創十二 7，十三 15，十七 8，二六 3~4，西一 12）。

那靈，就是複合的靈，乃是神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里，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昇天並降下的過程，給我們接受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（腓一 19）。

因着基督至終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17），這應許之靈的福，就與應許之地的福相符；實際上，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，就是美地。我們所看見的美地，其出產和豐富包羅萬有、延展無限，現在全都實化在這美妙的靈裏。“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”

（林前十五 45 下）要實際地享受美地，理論上來說，就是要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；但就主觀的經歷來說，我們是要享受這位已經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。保羅將這一切事向我們解開，給我們看見。基督來了，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祂不只擔當我們的罪，也擔受我們的咒詛，更成了咒詛。因為祂知道，人類不只有罪，更在咒詛之下。要使我們這些受咒詛的人得以自由，唯一的路就是要有一位來滿足律法的要求。因此祂為我們成為咒詛，滿足了神公義律法所有的要求。藉着基督的救贖，我們這些受律法咒詛的人，如今可以得自由、得釋放，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享受那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；在經歷上說，就是享受包羅萬有、複合的靈。我們永世屬靈的福，乃是要承受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作我們的基業（加三 14）。

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裏，我們要享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就是那包羅萬有、終極完成、賜生命的靈（啓二二 1，約七 37~39）。啓二二 1 說，“天使又指給我看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”這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流出來，作為那靈，臨到我們，使我們活祂，享受祂，得祂供應直到永遠。

今天，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乃是藉着信接受那靈的生活（加三 2、5、14）。盼望這篇信息的內容藉着信注入我們裏面，使我們不再覺得在主十字架上所發生的這一切是老生常談。每當我們來到擘餅聚會時，這個異象要呈現在我們面前。當我們與聖徒們坐在一起，看到桌上的表記時，我們要珍賞基督為我們作了何等大的工作。我們怎麼可以不感謝，不讚美，不敬拜，對這極大的救贖沒有感覺？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再也不必擔罪了。為着神的羔羊讚美主！祂是那奇妙的神人，甘願為我們被神棄絕，好滿足神律法一切的要求，使我們得自由。今天我們得着那靈作我們的分，就是包羅萬有之美地的實際。在神永遠的經綸裏，神原初創造人的心意就是要人享受祂，得着祂這位經過過程、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一切。我們都該為此讚美神，阿利路亞！